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蕭輝勳

電話：03-5216121

電子信箱：052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065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65423A00_ATTCH1.pdf、006542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

徵稿活動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567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07年5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錄取公告時間：107年10月1日前（公告於活動網站<http://blgbun.sce.ntnu.edu.tw/composition/>）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0800-699-566或02-23210191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

教務處

107/04/23 15:44



1070003011

有附件



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閱讀或成人閱讀，故請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閱讀組」或「成人閱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可至活動網站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23
交 14:16:56
文 章

裝

訂

線

